

青阳县 2024 年送戏进万村项目 采购需求

一、采购标的

1. 采购标的：A 包：2024 年送戏进万村；B 包：2024 年送戏进万村

2. 项目概述：1、根据安徽省文化厅、财政厅关于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“送戏进万村”活动的通知精神，青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 年公开招标 110 场演出任务。

2、项目采购安排：2024 年民生工程“送戏进万村”演出 110 场（每村演出一场），本项目分成两个包，A 包：60 个村，分别为杨田镇 1 个村、陵阳镇 15 个村、木镇镇 10 个村、丁桥镇 10 个村、乔木乡 5 个村、酉华镇 8 个村、新河镇 11 个村；B 包：50 个村，分别为杜村乡 11 个村、庙前镇 9 个村、朱备镇 4 个、蓉城镇 18 个村、杨田镇 8 个村。

二、商务要求

1. 交付的时间（服务期限）和地点（范围）：2024 年 5 月 30 日之前，完成演出任务的 10%；2024 年 9 月 30 日前，完成全部演出。演出地点：A 包：60 个村，分别为杨田镇 1 个村、陵阳镇 15 个村、木镇镇 10 个村、丁桥镇 10 个村、乔木乡 5 个村、酉华镇 8 个村、新河镇 11 个村；B 包：50 个村，分别为杜村乡 11 个村、庙前镇 9 个村、朱备镇 4 个、蓉城镇 18 个村、杨田镇 8 个村，每个行政村演出一场。

2. 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40%作为预付款，中标人完成演出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。

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、保险公司、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。采购人在合同、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

3、演出地点：青阳县 110 个行政村，A 包 60 个行政村，B 包 50 个行政村，每个行政村演出一场。

4、供应商参加多个包别的成交包数规定：投标人可同时投标 2 个包别，但只能中标 1 个包，成交顺序按开标顺序确定，投标人在前一个采购包中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，在后续采购包将不再参与评审。

三、技术要求

1、演出内容：乙方演出剧（节）目应结合农村实践、体现乡土特色、内容健康向上、形式丰富多彩、农民喜闻乐见。每场演出不低于 100 分钟，戏曲专场可演出

整本大戏或 3-5 个小戏、折子戏。原则上每天只演一场,最多只能演出两场,所有演出必须提供节目单。

2、演出设备:具备音响、灯光、布景、字幕机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。

3、演出服务:乙方每到一村演出,必须提前一天向甲方发送具体演出时间、地点、剧目等信息,每场演出按照要求拍摄演出视频和照片,演出结束须立即报送视频给甲方。舞台口必须悬挂“安徽省文化惠民工程•送戏进万村活动”民生工程的宣传横幅(横幅根据甲方提供的样式制作)。乙方演出服务应管理有序、队伍稳定、服务态度好,不增加镇、村负担。

4、中标人事先与乡镇综合文化体育中心联系,确定到村演出相关事宜,提前 1 天张贴演出公告(包括演出团体、演出时间、演出地点、演出内容、监督电话),自觉接受乡镇综合文体中心监督,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5、中标人要严格履行采购合同,按照乡镇综合文体中心事先确定的时间、地点和场次,由行政村根据中标节目单点单,合理安排演出,不得擅自变更确定的节目内容。严禁服务转包或变相转包行为,一经发现,终止演出合同。

6、为保证演出质量,中标人每天最多只能演 2 场,严禁超场次演出。每场演出演职员不少于二十人,如若在检查中发现人数不达标,每场次每少一人,扣 1000 元,扣完为止。

7、演出安全由中标人负责。

8、中标场次演出结束后,乙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、演出合同原件、加盖村和乡镇政府公章的“2024 年安徽省青阳县‘送戏进万村’演出服务回执单”纸质版两份和正式税务发票。

四、人员要求(岗位设置、数量、素质):

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(其中专业艺术院校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 10%。合同签订后实施演出时,由采购人予以核实确认)。

五、相关设备要求(基本参数、数量等):

演出设备:具备音响、灯光、布景、字幕机等基本演出设施设备。

采购人(公章):

2024 年 03 月 05 日